（上接B069版）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新租赁准则依据合同中一方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来确定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公司对于作为出租人的租赁不做过渡调整，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回租交易，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于首次执行日后的交易，如果售后回租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公司作为买方和出租人不确认交易中所转让的资产。在这些交易中买方和承租人有义务或权利回购相关资产，所以这些资产作为融资安排适用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6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7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和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包括通过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惟泰置业管理有限公司和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等子公司以及该等子公司控制的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动情况、在相关被投资单位权益的信息详见公司年度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中“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2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3月26日以现场结合电话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就《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建议修订为	修订依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6号）已经2018年8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第7次主席办公会议（委务会）审议通过，自2019年7月5日起实施。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于1993年10月7日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以沪证办(93)117号文批准，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921X6。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于1993年10月7日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以沪证办(93)117号文批准，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公司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921X6。	监管机构调整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股权管理及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股东及股权管理	
新增	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应当充分了解权利和义务，充分知悉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潜在风险等信息，投资预期合理，出资资金真实，并且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秉承长期投资理念，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6号）第二十一条、第四条
第五十五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股份； （五）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 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 （3）公司股本状况； （4）公司最近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董事会、审计师及监事会报告； （5）公司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的特别决议； （6）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并按内资股及外资股进行细分； （7）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8）已呈交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机关备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检报告副本； （9）公司债券存根； （10）董事会会议决议； （11）监事会会议决议；以及 （12）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须将以上除第(2)项外(1)至(8)项的文件按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备置于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众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免费查阅（其中第(7)项仅供股东查阅）。 （六）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并无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力以冻结或以其它方式损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权利。 公司股东通过认购、受让公司股权或以持有公司股东的股权及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可能达到或超过公司注册资本5%时，应事先告知公司，并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批准手续后，方可正式持有相应比例的股份。如持有或实际控制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未事先获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股东资格，相应股权不具有表决权，直至取得相关股东资格；如上述股东一年内无法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股东资格，应出让相应股权。	第五十六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股份； （五）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 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 （3）公司股本状况； （4）公司最近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董事会、审计师及监事会报告； （5）公司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的特别决议； （6）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并按内资股及外资股进行细分； （7）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8）已呈交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机关备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检报告副本； （9）公司债券存根； （10）董事会会议决议； （11）监事会会议决议；以及 （12）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须将以上除第(2)项外(1)至(8)项的文件按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备置于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众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免费查阅（其中第(7)项仅供股东查阅）。 （六）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并无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力以冻结或以其它方式损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权利。 公司股东通过认购、受让公司股权或以持有公司股东的股权及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可能达到或超过公司注册资本5%时，应事先告知公司，并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批准手续后，方可正式持有相应比例的股份。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如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股东一年内无法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股东资格，应出让相应股权。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6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第六十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六十一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使用自有资金入股公司，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 （四）真实、准确、完整地说明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以及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人关系，不得通过隐瞒、欺骗等方式规避股东资格审批或者监管； （五）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六）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七）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6号）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新增	第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变相抽逃出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三）滥用权利或影响力，占用公司或者客户的资产，进行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客户的合法权益； （四）违规要求公司为其或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或者担保，或者强令、指使、协助、授受公司以其证券经纪客户或者证券资产管理客户的资产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五）与公司进行不当关联交易，利用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六）未经批准，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管理公司股权，变相接受或让渡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七）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得配合公司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生上述情形。公司发现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上述情形，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违规情形加剧，并在2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6号）第三十条
新增	第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以及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证券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2家，其中控制证券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1家。下列情形不计入参股、控制证券公司的数量范围： （一）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证券公司股权比例低于5%； （二）通过所控制的证券公司入股其他证券公司； （三）证券公司控股其他证券公司； （四）为实施证券公司并购重组所做的过渡期安排； （五）国务院授权持有证券公司股权；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6号）第二十四条
新增	第六十七条 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公司股权应当遵守与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6号）第二十五条
新增	第六十八条 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股东质押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权比例的50%。 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恶意规避股权锁定期要求，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6号）第二十六条
新增	第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办事机构，组织实施股权管理事务相关工作。公司董事长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直接责任人。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6号）第十七条
新增	第七十条 如发生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要求等与股权管理事务相关的不法或不当行为的，按照《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股东、公司、股权管理事务责任人及相关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6号）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新增	第七十一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股东资质的审查，对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信息进行核实并掌握其变动情况，就其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进行判断，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或披露相关信息，必要时履行报批程序。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6号）第二十七条
新增	第七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将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作为目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公司应当准确识别关联方，严格落实关联交易审批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避免损害公司及公司客户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关联交易情况。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6号）第二十九条
新增	第七十三条 公司股份管理工作及相关事宜，按照《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本章程未明确约定或约定与上述依据不一致的，按照《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一章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新增	第二百七十九条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减少注册资本，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不涉及上述情形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后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发生的股权变更不适用本款规定。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6号）第六条

新增	第二百八十条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应当制定工作方案和股东筛选标准等，公司、股权转让方应当事先向意向参与方告知公司股东条件、须履行的程序以及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潜在风险等信息。 公司、股权转让方应当对意向参与方做好尽职调查，约定意向参与方不符合条件的后续处理措施。发现不符合条件的，不得与其签订协议。相关事项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应当约定批准后协议方可生效。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6号）第十八条
新增	第二百八十一条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过程中，对于可能出现的违反规定或者承诺的行为，公司应当与相关主体事先约定处理措施，明确对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并配合监管机构调查处理。 公司应对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期间的风险防范作出安排。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以及客户利益不受损害。依法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在批准前，公司股东应当按照所持股权比例继续独立行使表决权，股权转让方不得推荐股权受让方相关人员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让渡表决权。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6号）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公司章程》条款号及正文引用之条款号相应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2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事务所”或“普华永道中天”）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事务所”或“德勤华永”）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16]12号）相关规定，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5年，对于进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综合评价排名前15位且审计质量优良的会计师事务所可适当延长续聘年限至不超过8年。2019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公司连续聘用德勤华永事务所的年限将达到8年。自2020年起，德勤华永事务所将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服务的外部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新聘审计机构事宜与德勤华永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事务所对此无异议。

一、普华永道中天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普华永道中天的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等”。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7)，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此外，普华永道也是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人员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为220人，从业人员总数为9,804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普华永道中天注册会计师人数分别为1,147人和1,261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000人。

3. 业务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8年度）业务收入为人民币51.72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10亿元。

2018年度，普华永道中天的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77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为人民币5.73亿元，资产均值为人民币11,453.28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业 ，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及采矿业。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能依法承担因执业过失而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3年亦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许康玮，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6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23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质量复核合伙人：叶少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2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27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伟，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0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近20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2.项目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就拟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020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许康玮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叶少宽女士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伟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3年亦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2020年含内部控制的审计费用金额366万元，较上年减少30%。

（四）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上市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事务所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是德勤全球网络的组成部分。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公司自2012年度起，聘请德勤华永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服务的外部审计机构。截至2019年度德勤华永事务所已连续8年担任本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2019年度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胡小骏连续服务3年，连续签字1年；签字会计师宫明亮连续服务1年，连续签字1年。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16]12号），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5年，对于进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综合评价排名前15位且审计质量优良的会计师事务所可适当延长续聘年限至不超过8年。2019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公司连续聘用德勤华永事务所的年限将达到8年。自2020年起，德勤华永事务所将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服务的外部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新聘审计机构事宜与德勤华永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事务所对此无异议。德勤华永事务所已确认并无任何有关建议不再续聘的事宜须提请公司股东关注的事项。董事会已确认本公司与德勤华永事务所之间没有任何异见或未决事项，也没有任何须提请公司股东关注的事项。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对普华永道中天事务所进行了事前审查，对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可普华永道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以及诚信记录状况，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事务所担任公司2020年度境内审计服务的外部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普华永道中天事务所的业务资质情况，独立董事认为拟聘请的普华永道中天事务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核普华永道中天事务所的业务资质情况，独立董事认为拟聘请的普华永道中天事务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事务所担任公司2020年度境内审计服务的外部审计机构，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事务所担任公司2020年度境内审计服务的外部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6日

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2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构成公司业务对关联人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从事证券业务，开展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交易和中介服务，交易对手和服务对象也包括公司的关联方。为做好关联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对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二）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1、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内容	2019年发生金额	备注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7.26	提供债券承销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产生的收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往来项目	2019/12/31余额	备注
应收账款	72.00	应向关联人收取的债券承销服务费余额

2、与法国巴黎投资管理BE控股公司及其相关企业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内容	2019年发生金额	备注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0.57	向关联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收入及投资咨询服务费收入
利息支出	1,711.21	融资租赁业务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
业务及管理费	10.29	向关联人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支出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净损益	-282.22	关联人作为交易对手方与公司进行衍生品交易产生的已实现及未实现投资收益。 2019年，名义本金发生额8.2亿元；期末名义本金余额8.8亿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往来项目	2019/12/31余额	备注
长期借款	50,156.40	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借款余额（含利息）
代理买卖证券款	17,351.37	期货业务保证金余额
应付股利	4,489.54	控股子公司应向关联人支付的股利余额
应收账款	48.64	应向关联人收取的投资咨询服务费余额
应付账款	1.49	应向关联人支付的基金销售和客户维护费余额

3、与上海盛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内容	2019年发生金额	备注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46	向关联人收取的证券交易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利息收入	0.02	关联人保证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往来项目	2019/12/31余额	备注
代理买卖证券款	0.01	关联人存放公司的客户保证金余额

4、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等其它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内容	2019年发生金额	备注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299.96	向关联人收取的投资银行业务收入、销售服务费收入、投资咨询服务费收入等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9.44	向关联人收取的证券交易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利息收入	6.87	关联人保证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业务及管理费	2,386.05	向关联人支付的销售服务费、投资咨询服务费、存管费等
借款利息支出	9,372.61	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利息支出
信用拆借交易利息净支出	3,338.54	2019年，信用拆借交易规模3,560.50亿元，期限1-7天
回购交易利息净支出	1,685.09	2019年，回购交易规模1,090.76亿元，期限1-35天
黄金远期交易利息净支出	1,156.82	2019年，交易规模6.26亿元，期限1年
债券借贷交易利息净支出	329.68	2019年，债券借贷交易规模24.30亿元，期限6-179天
发行收益凭证利息支出	49.72	关联人购买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产生的利息支出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净损益	-9,035.75	关联人作为交易对手方与公司进行衍生品交易产生的已实现及未实现投资收益。 2019年，名义本金发生额367.23亿元；期末名义本金余额346.91亿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往来项目	2019/12/31余额	备注
应收账款	3,474.16	应收关联人业务报酬余额
其他应收款	1.50	应收关联人保证金余额
长期借款	198,088.99	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长期借款余额（含利息）
短期借款	20,027.38	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短期借款余额（含利息）
应付账款	1,249.90	应付关联人销售服务费余额
代理买卖证券款	885.84	关联人存放公司的客户保证金余额

另外，部分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关联法人作为合格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开展现券买卖交易，2019年累计成交金额94.49亿元。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对2020年度及至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1、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期货经纪服务；向关联方出租交易席位；向关联方提供定向资产管理服务；为关联方提供资产托管与运营外包服务；在关联方银行存款及存款利息；关联方提供第三方资金存管服务；代销关联方金融产品；为关联方提供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服务；为关联方提供股票质押及融资融券服务；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借款等服务；向关联方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向关联方支付股利。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与关联方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交易；与关联方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自营交易；与关联方进行收益权转让交易；认购关联方发行的债券、基金、理财产品或信托计划；关联方认购本公司发行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场外衍生品及非公开发行债券；与关联方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股票的转让交易。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与法国巴黎投资管理BE控股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期货经纪服务；向关联方出租交易席位；向关联方提供定向资产管理服务；为关联方提供资产托管与运营外包服务；在关联方银行存款及存款利息；关联方提供第三方资金存管服务；代销关联方金融产品；为关联方提供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服务；为关联方提供股票质押及融资融券服务；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借款等服务；向关联方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向关联方支付股利。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与关联方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交易；与关联方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自营交易；与关联方进行收益权转让交易；认购关联方发行的债券、基金、理财产品或信托计划；关联方认购本公司发行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场外衍生品及非公开发行债券；与关联方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股票的转让交易。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与上海盛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期货经纪服务；向关联方提供定向资产管理服务；为关联方提供资产托管与运营外包服务；在关联方银行存款及存款利息；关联方提供第三方资金存管服务；代销关联方金融产品；为关联方提供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服务；为关联方提供股票质押及融资融券服务；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关联方认购本公司发行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场外衍生品及非公开发行债券；与关联方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股票的转让交易。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等其它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期货经纪服务；向关联方出租交易席位；向关联方提供定向资产管理服务；为关联方提供资产托管与运营外包服务；在关联方银行存款及存款利息；关联方提供第三方资金存管服务；代销关联方金融产品；为关联方提供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服务；为关联方提供股票质押及融资融券服务；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借款等服务；向关联方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向关联方支付股利。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与关联方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交易；与关联方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自营交易；与关联方进行收益权转让交易；认购关联方发行的债券、基金、理财产品或信托计划；关联方认购本公司发行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场外衍生品及非公开发行债券；与关联方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股票的转让交易。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5、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